

历史作为文化的一种内涵，它与现代商业是不是永远地二律背反？

记得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，每每见诸报端的各地经济开发区都在搞什么“文化搭台，经济唱戏”的活剧，真是你刚唱罢我登场，好不热闹！在中国古代文明这座无可估量的巨大金矿面前，各路商家无不欢欣鼓舞！但真正的成功者却不多见，究其这些赢家原因，他们无非是尊重历史，尊重买方的历史情结，将本地区的深厚文化渊源与萌发的商机结合在一起，将经营之道植于历史文化这张皮上，而受益多多；急功近利、浅薄拙劣者则无功而返，被历史哂笑而弃之不顾。历史总是庄严地站在时间之中，被侵蚀的往往是人类自己。

被侵的历史

■ 上海外国语附中 高二 尹若扬

五月的假期去了北京。初到的午后，灰蒙蒙的天空下起一场泥雨。迷路的司机带我们在城中转了两个小时，看到的是一条曲折的旮旯胡同与顶着琉璃瓦的高楼并存的城市。或许那就是古都特有的思维方式——它是那么渴望积蓄些什么。

我们总是对有历史积淀的东西产生莫名的好感，即便它因为岁月的刻画而残缺、破败，甚至崩塌。但那却是一种别样的美，正如冯骥才先生在《古希腊的石头》中写道的：“当事物在无形的时间历史中穿过，它便被一点点地消损与改造，因而变得古旧、龟裂、剥落与含混，同时也就沉静、苍劲、深厚、斑驳和朦胧起来。”

于是，我试图探寻这古都的美。

我们很惊异地在京城发现了苏州街，那是颐和园里一处旧址上的改建。红绿相间的北方式屋宇间夹着一条漂满浮萍的深绿色的河，身着古装的工作人员高声叫卖着苏州的特产，可当我指着茴香豆问：“这不是绍兴的吗？”却遭到了白眼。东施效颦的丑态让人啼笑皆非。

我难掩心中的失望。那是对历史的亵渎。人们可以宣称旅游是产业，却没有权利把历史也当作产业。

其实曲解历史的，又何止京城呢？我们在绍兴华老栓土特产店门前

望而却步；我们无法解释水乡周庄猪蹄的渊源。牵强附会的暂且不论，更有哗众取宠的招人耳目。听闻成都杜甫草堂竟要招募形象代言人，只是试问普天下的青春偶像们又有谁能代言杜甫的忧国忧民之心？

所以当我读那篇《古希腊的石头》时，才会抑制不住地激动。

德尔菲海神庙遗址、迈锡尼遗址，没有一个希腊人胆敢把那些石头从坍塌的地方扶起来，可正是这历史的原貌，让人从石头的沟槽间就走进古希腊的历史。

“古希腊人告诉我们，保护古代历史文明遗产，需要的是对历史深刻的理解与崇拜，科学的方法，优雅的美感和高尚的文化品位。因为历史文明是一种很高的意境。”

我们或许该扪心自问，在这个有着五千年古老文化的国度，历史与摩登真的不能融合，商业与文明真的不能权衡吗？

取法乎上也许是一种真正的学习。学生在老师那里学到的不止是古筝行云流水般弹奏的技法，师生间纯乎朋友式平等的交流——关于艺术与人生的种种见解，那种坐而论道式的探讨更令他钟情不已，难怪他的老师说他是一个最没有目标的孩子。他也许不屑于传统的“操千曲而后晓声”的模式。一个学生

学琴的

■ 江苏省南京市第一中学 高二 赵一

我要写的人，按世俗的算法来看，算不上熟悉，因为他在一起前后不超过4个月。可我清楚，有些东西是不能用时间来计算的。有些人，我们年复一年地相处着，却仍然无法彼此了解；而有些，在见到他的第一眼，便会产生一种莫名的熟悉。我第一眼看到他便是如此。

他是我的古筝老师，在他之前，我已经换过5个老师。他是第六个，也是惟一一个男的。我之前很难想象一个教古筝的man会是什么样子，因为在我看来，古筝是很典雅也很女性化的乐器。然而当我看到他时，不禁大吃一惊：他分明是个很有现代气息的大男孩！我疑惑了。不过当他用很纯正的普通话对我说“你好”时，当他很潇洒地冲我一笑时，当他对我说我可以直呼其名而不必喊他老师时，我在心里默默对自己说：他正是我一直在寻找的老师。He's of my type。

我爱古筝，可我讨厌为了提高演奏技巧而进行的无休止的、枯燥的练习。音乐于我是一种感觉，我学古筝是为了享受音乐本身，可在枯燥的练习中，我找不到一丝快乐。我找不到我想要的，我因此而苦恼。

总之，当他问我为什么要学古筝时，我便说了上面的话。我其实一向都不爱说话的，但面对他，却不知为何会滔滔不绝地说这么多，似乎他是我的一个非常熟悉的朋友。他听后，沉默了一会儿，然后笑了，“你知道吗？你很特别。我还从来没有听过像

在人生道路上什么才是真正的追求？这不是每个人能说得清的——尽管他总有个所谓的什么目标在前。

一个已远去的老师被他的学生永远地铭记，他是幸福的——即便无人知道；你有这样让你深深怀念的老师吗？

习作白描式的写法，使人于朴素中见真情。

孩子

你这样说的。我应该说你是太脱俗呢，还是太不求上进？”我也笑，“随你怎么说吧，只要别强迫我做我不喜欢做的事就行了。”他耸耸肩。

以后的日子，真的很快乐。他在每教一首曲子时，总是把这首曲子的内涵、主题很详细地讲给我听，然后让我自己去诠释。我感觉我和他的默契越来越深了。我有时也问他：“你对于每个学生都是这样教的吗？”他便叹口气：“不是每个人都像你这样没有目标的。这个世界毕竟很现实。”我便有一丝淡淡的伤感。为他，也为我自己。他的手指在琴弦上轻轻地滑过，留下一串奇妙的音符。

4个月后，他走了，去了遥远的英国。我知道他终究是要走的，这儿的生活不是他想要的。我了解他，正如我了解我自己。我们每天每天忙碌着，说着，笑着，却仍然每天每天地寂寞着，无奈着。他临走前对我说：“好好享受生活吧，至少现在，你还可以选择你所爱的东西。只是这样的日子不会有多久了。很快，你就要被生活所左右，而非左右生活。”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“其实我又何尝喜欢这种每天做家教，教别人弹琴的日子？再美好的音乐也在不断的重复中变得让人厌倦了。”他这样说。

而今，他走了已经有一年了。我也因繁忙的学业而放弃了古筝。不过我相信只是暂时而已。我不会放弃我所爱的，永远不会。

只不知，他在异国可好吗？

对于美的认知因人而异，因此美是难的。这也许是美的定义。谁又能真正说得清美是什么呢？但是它就在每一个心里，而且不时地生长着。譬如文中对于“人什么时候最美”的阐述，是否可以概括为工作或学习是美丽的——它使得人们具有美的心灵；文章最后还说“拥有美的人便拥有一笔无尽的财富”。在当下物欲横流的社会里，作者对美的价值的思考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。可否借用文中的意思这么说，作者对美的感性认识且在写作中得到深入以及流畅的表达，这无疑也是美的。

人什么时候最美

■ 上海市东延安中学 初二 何安庐

这个问题有些耳熟，但答案决不是“朵尔胶囊”的广告语。

曾听到过这样一句话，“女人在做自己爱做的事时最美丽”，现在讲究男女平等，因此“每个人在做自己爱做的事时都美丽”。前些天，听到一个叫顺子的家伙的歌，也许歌词记得不对，但大概是“生活中没有丑的人，每个灵魂都是一万分”，其他歌词都是爱啊恨啊，一首歌我只觉得这句有哲理，是啊，每个人都有自己最美的一面，只是看你自己将其展示了多少。

美应该为大多数人公认，因此，当你行为为多数人赞同时，你就是最美的，所以我得出结论：当人爱做自己应该做的事时，他是最美的。这听上去有些复杂，其实举个例就很简单：一个教师，当他（她）努力备课，认真上好每一堂课，为学生呕心沥血时，他（她）的美是无与伦比的；而一个不爱教书的老师，又怎么能做到这些，怎么称得上美呢？

一个学生也许长得很漂亮或很帅，但别人称赞他也仅仅是漂亮或帅，如果他“良心大大地坏”，绝不会有有人说他“美”。“美”是一种状态，一种与相貌可能完全无关的东西。

以上或许很笼统，那么就让我向你介绍一个非常突出并表现自己美的人——谢希德，著名物理学家、中国二

极管之母、前复旦大学校长、教育家、中科院院士、前上海市政协主席……光看这些便知道她是一个成功者。去年3月4日她不幸去世，享年79岁。在她病重期间，我母亲参与治疗她癌症的会诊，那时已重病在身的谢希德见我母亲时，竟颤颤巍巍艰难地从座椅上撑起，握住我母亲的手，连声说“谢谢”、“辛苦了”，母亲向我描述说，自己眼里的谢希德变得非常高大，非常非常。虽然她个子矮小，虽然她已是古稀老人，躺在病榻上的她仍在为学生写推荐信，与人交谈、工作。

这是一个多么美丽的人，多么高尚的灵魂。因为她是原复旦大学校长，有人说“复旦校园有不少美人，但最美的是谢希德”。一个将一生用于科学事业，又那么平易近人的老人，她是美的典范。

我们这些尚在读书的学生，努力学习，处处为他人着想时，当然最美丽。

美是一个高尚的灵魂，美是对人的关心，美是称赞一个人最崇高的形容词；一个拥有美的人便拥有一笔无尽的财富，陪伴一生。